**铁东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双随机事项清单）**

**一、执法主体**

1.单位名称：铁东区教育局

2.执法人员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编号** |
| 1 | 王淑梅 | C01010002 |
| 2 | 杨真 | C01010001 |
| 3 | 周杰 | C01010007 |
| 4 | 刘杨 | C01010006 |
| 5 | 潘延春 | C01010008 |

**二、执法职责**

1.全区各小学教学行政管理，初中和小学的学籍管理及异动，区小学毕业升初中的分配工作，区中小学学区划分管理，监督检查中小学执行教学（课时）计划情况，审定中小学教师和学生用书，中考招生资格审查工作，全区学前教育管理工作，全区中小学控制学生流失工作，负责普通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学研究工作，推广优秀的教育教学经验。

2.综合管理、指导全区中小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健康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指导学校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教学改革和基础设施建设，检查、监督、指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及传染病防控的开展情况。

3.对全区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检查，内容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应具备的学历、与教师资格证书相对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编号。负责对全区撤销教师资格和没收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4.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指导和协助处理安全事故；协助相关部门对校车进行监督管理。

5.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和中小学校法制宣传及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队伍建设及法律顾问聘任工作；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研究和法制建设工作；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协调处理校园学生伤害事故；负责学校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工作；受理行政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诉讼的应诉。

6.对全区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管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审批评估、组织园长（教师）各项培训、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档案管理、年检换证，清理非法办学机构。

7.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住宿生补助、贫困教师与学生资助。

8.组织中考招生的有关考试工作及试卷的接送、保管、保密工作，协调、指导标准化考点建设，负责各类招生考试的考风考纪建设，协助查处教育招生考试工作中的违纪违法案件。

**三、执法权限**

查处四平市铁东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领域义务教育阶段和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检查处理工作。

**四、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师资格条例》

《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五、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